

宣城市宝冠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绿色智能家具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8日，宣城市宝冠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宣城市宝冠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绿色智能家具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宣城市宝冠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棵树路20号（北纬30°55′49.5″，东经118°43′23.5″）。购买原宣城市亿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建尚未使用的建筑，购置二保焊机、冲床、台钻、焊接机器人、抛丸喷塑一体化流水线等设备，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等工程，已建成年产5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装置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宣城市宝冠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绿色智能家具项目于2019年1月17日经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9-341861-33-03-001336），宣城市宝冠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宣城信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宣城市宝冠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绿色智能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3日取得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关于宣城市宝冠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绿色智能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宣环开[2019]130号）。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1800MA2T109778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

（四）验收范围

年产 5 万套智能家具生产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项目建设内容办公楼（4F）、职工宿舍（4F）暂未建设。

2、环评设计组装车间用于产品组装、木材加工等；实际组装区、木加工区暂时设在加工车间。

3、环评设计建设抛丸喷漆一体化生产线；实际目前只建设了抛丸喷塑一体化生产线。

4、环评设计油料库面积 10m^2 、危废库面积 20m^2 ，均位于 2#仓库；实际油料库、危废库单独建设，位于加工车间外侧，面积均为 20m^2 。

另外，根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加工设备种类和数量有所变化，具体为：增加了 1 台移动脚手架立杆冲孔机、1 台金属圆锯机、1 台等离子全自动括弧切割机、4 台焊接机器人、2 台翻转台、4 台型材压轮机，部分设备数量有所减少。设备变动不影响项目实际产能，不增加新的污染物种类。

鉴于本次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抛丸喷塑一体化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环评报告所设计的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不变，部分设施布置发生变化。

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公司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敬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水阳江。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金加工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以及木加工粉尘。

金加工粉尘、焊接烟尘、木加工粉尘采用定位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抛丸粉尘采用封闭抛丸室吸风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并入焊接废气 15m 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喷塑粉尘通过风机将室内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末吸入回收系统回收回用，经回收的粉末重新回用于生产，少量粉末从喷涂室房体出入口散逸，喷塑粉尘采用封闭喷粉室两端吸风收集+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喷塑固化废气经过烘房两端吸气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金加工、焊接、喷塑等过程中未经完全收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为切割机、焊接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采取防噪、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处理等综合措施)处理，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收集的粉尘、边脚料、焊渣及焊头、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喷塑粉尘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回用生产；金属边角料及木加工边角料、焊渣及焊头、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定期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备案，备案号：01-341800（01）-2020-08-L

公司建设应急事故池 63.75m³，符合环评预测容积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焊接、木工锯切工序有组织烟粉尘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7mg/m³，满足《关于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宣大气办〔2019〕33 号）文规定的超低排放限值；2[#]固化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8mg/m³、3[#]喷涂塑粉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8mg/m³，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59-2017）表 2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2[#]固化工序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3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7mg/m³，满足《关于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宣大气办〔2019〕33 号）文规定的超低排放限值；2[#]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4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表面涂装行业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51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5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7.6dB(A) 和 47.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氮氧化物总量

分别为：0.1817t/a、0.0154t/a、0.0910t/a，满足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给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验收工作组认为在落实以下整改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2020年8月28日